

特 急

#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粤财预〔2016〕162号

## 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 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（委）、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深圳市市场监管局，顺德区财税局、发展规划和统计局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省农业厅、省林业厅、省质监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4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规定的范围和时间做好收费免征工作。

2016年5月1日后已缴费并属于《通知》明确免征范围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，要做好收费退库工作，确保免征政策执行到位。

二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）中部分项目的免征时间安排晚于《通知》要求的地区，要以《通知》为准，即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免征。如，财税〔2016〕42号文附件中的第1项国内植物检疫费，第12-17项计量有关收费。

三、扩大免征范围后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有关工作正常开展。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请做好有关收费减免测算工作，填写有关统计表（见附件），于5月31日前上报省财政厅。

附件：扩大免征范围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金额统计表



特 急

#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

财税〔2016〕42号

---

##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 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

农业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林业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落实〈政府工作报告〉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20号），现将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现行对小微企业免征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。具体收费项目见附件。

二、扩大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后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，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。

三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。有关收费的清欠收入，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渠道，全额上缴国库。

四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各级财政、价格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不按规定免征相关收费项目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，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扩大免征范围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



附件：

## 扩大免征范围的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

### 农业部门

- 1、国内植物检疫费
- 2、新兽药审批费
- 3、《进口兽药许可证》审批费
- 4、《兽药典》、《兽药规范》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
- 5、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
- 6、拖拉机号牌（含号牌架、固定封装置）费
- 7、拖拉机行驶证费
- 8、拖拉机登记证费
- 9、拖拉机驾驶证费
- 10、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
- 11、渔业船舶登记（含变更登记）费

###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

- 12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
- 13、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

14、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

15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

16、计量考评员证书费

17、计量授权考核费

林业部门

18、林权勘测费

## 附件

## 扩大免征范围的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金额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收费项目	2015 年收费金额		2016 年已收 费金额		2016 年预计减 免收费金额		备注
		市级 收入	县级收入	市级 收入	县级 收入	市级 收入	县级 收入	
1	国内植物检疫费							
2	新兽药审批费							
3	《进口兽药许可证》审批费							
4	《兽药典》、《兽药规范》和兽药 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							
5	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							
6	拖拉机号牌（含号牌架、固定封装 置）费							
7	拖拉机行驶证费							
8	拖拉机登记证费							
9	拖拉机驾驶证费							
10	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							
11	渔业船舶登记（含变更登记）费							
12	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							
13	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							
14	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 书费							
15	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							
16	计量考评员证书费							
17	计量授权考核费							
18	林权勘测费							

备注：各市统计的县级收入口径为含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收费金额。

